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冯学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景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宋嘉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国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符凤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冯学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景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嘉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国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符凤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

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个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34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凡梦莹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转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冯学裕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景在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宋嘉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国尧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符凤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3.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在累积投票议案中，明确填入投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在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3. 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